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1号）精神，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规范性文件、政策、

制度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政策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区、全市、全省、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严格审查增量。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区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

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年底完成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三）定期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学习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物价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物价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府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杜绝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